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持續關連交易

#### 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 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本總協議乃預計二〇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而訂立，以使本公司可繼續按公平合理基準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靈活投資於可能分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為本集團所熟知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和黃及其聯繫人士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和黃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和黃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399,728,95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71.36%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分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訂立總協議之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本總協議乃預計二〇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而訂立，以使本公司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靈活投資於可能分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為本集團所熟知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總協議

下文載列總協議之概要，有關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  
和黃

開始日期：總協議獲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日

年期：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除非根據總協議提前終止

訂約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關連債務證券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及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而有關代價將根據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而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關連債務證券時由相關關連發行人釐定。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之限制(詳述於第(i)及(ii)項)所規限。

尋求獲授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持有及建議購入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20%；
- (ii)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已購入及建議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取其較低者）(a)港幣12億元；及(b)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就有關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20%，惟本集團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50%。就此而言，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為免存疑，包括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全部均以該日期之相關公平市值估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上文(i)及本段所述公式乃作為任何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同時能有效防止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作為參考而言，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為一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或約港幣十二億八千六百二十萬元），相當於當天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約23.1%。大部分相關之關連債務證券（其累計總購入價格為一億五千三百二十萬美元（或約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約21.4%）將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到期；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約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或下文(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有效風險管理及盡量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庫務活動中央化，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現金資源一般撥作銀行存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存款存於中國內地之多間銀行，而將存款匯出中國可能受中國政府不時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由於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因此，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作為本集團之投資及庫務政策一部份會較為審慎。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本集團熟悉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將本集團全部或甚大部份流動資金投放於此等債務證券上非屬審慎，因此總協議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不包括如通函所述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後就總協議項下之交易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和黃及其聯繫人士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如上文所述），和黃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通過以分別批准及追認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訂立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和黃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399,728,95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71.36%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界定之「交易」，而倘董事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賦予彼等之權力，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按合計基準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就總協議擬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任何適用及未遵守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有關關連發行人之資料

關連發行人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事項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及追認訂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新百利之意見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分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訂立總協議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〇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二〇一一年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並取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受二〇一一年總協議與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述限制所規限
「二〇一一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黃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集團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總協議及受總協議與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述限制下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及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統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分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訂立總協議之通告
「開始日期」	指	就總協議獲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關連債務證券」	指	任何關連發行人按二〇一一年總協議或總協議（如適用）擬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關連發行人」	指	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和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由開始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 (i) 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之授權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關啟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藍鴻震先生，成立之目的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外，過往或目前於二〇一一年總協議或總協議(如適用)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集團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日指(i)就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本集團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如有）之已付累計總購入價；(ii)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於該日前本集團所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如有）之已付累計總購入價；及(iii)就本集團於該日擬將購入之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減(iv)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於該日前本集團所出售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v)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於該日前贖回之任何有關關連債務證券而償還予本集團之本金總額；上述計算之任何外幣金額須按緊接於該日前一天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彭博資訊所報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由緊隨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之授權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採用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762元。本公告含有美元與港幣金額之兌換。有關兌換並不代表美元金額可以任何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港幣金額可以任何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